

一二〇五(四十二). 新能源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四年八月十四日決議案一〇三三B  
(三十七)，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新能源之進度報告書，<sup>6</sup>  
深知在通常能源方面工作之外，秘書處在促進新  
能源發展方面，尤其是為謀發展中國家利益，所負之  
重要任務，  
鑑於聯合國宜在此方面擔任積極之協調任務，  
同時鑑於秘書長關於其建議之實施之說明節略，<sup>7</sup>  
並備悉已在尼日之尼阿美設立一太陽能實驗中  
心，  
深知該中心對乾燥地帶國家之重要性，  
一. 備悉秘書長關於新能源之進度報告書，至為  
感謝；  
二. 認可其建議，惟以所需經費能予提供為限；  
三. 建議聯合國會員國盡一切努力便利此方面情  
報之交換及討論會之舉行；  
四. 提議聯合國發展方案主管當局考慮，如經有  
關政府請求，是否可將設於尼阿美之太陽能實驗中心  
進一步加強。

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一四六九次全體會議。

## 一二一八(四十二). 天然資源開發 調查方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六年三月七日決議案一一一三(四十)  
及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一一二七(四十一)  
以及大會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六日關於秘書長建議  
之開發天然資源五年調查方案之決議案二一七三(二  
十一)以及其關於此一方案之報告書，<sup>8</sup>

<sup>6</sup> 同上，第四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文件 E/4303。

<sup>7</sup> 同上，文件 E/4303/Add.1。

<sup>8</sup> 同上，第四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文件 E/4132；同  
上，第四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一，文件 E/4186；同  
上，第四十一屆會，第二期會議，附件，議程項目三，文件 E/  
4281。

備悉秘書長應本理事會決議案一一二七(四十一)  
之請所提出之報告書，<sup>9</sup> 按該決議案除其他事項外，請  
秘書長就天然資源方面長期調查方案之實施，提出詳  
盡之總結報告書，同時並備悉礦物、水資源及能方面三  
個諮詢小組之報告書，<sup>10</sup> 至為感謝，

並備悉截至目前為止與各國政府<sup>11</sup> 及區域經濟委  
員會、有關專門機關以及與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  
問題諮詢委員會<sup>12</sup> 所舉行之諮詢，

備悉三個諮詢小組於其重訂之調查方案中建議之  
改進，<sup>13</sup> 至為感興趣，

鑑於必須與聯合國發展方案、區域經濟委員會、專  
門機關以及國際原子能總署繼續進行諮詢，以便充分  
利用其專門知識及現有設備，藉供實施調查方案，

相信建議之調查方案可為此等國家之礦物資源、  
水資源及能量資源之開發以及對彼等之協助方案奠定  
良好基礎，對發展中國家之經濟發展及獨立作重大之  
貢獻，

對若干政府已作之慷慨捐助，表示謝意，

一. 核准三個諮詢小組所擬訂之調查方案大綱，<sup>14</sup>  
作為天然資源方面長期調查方案之基礎；

二. 請秘書長在來自聯合國發展方案及其他各方  
經費許可限度內，展開調查方案執行之準備工作，利  
用聯合國會員國系統各機構現有之資料；

三. 決定在理事會下設立一專設委員會，由二十  
二委員國組成，定名為專設天然資源發展調查方案委  
員會，負擔下列任務：

(a) 檢討調查方案執行之籌備工作以及與聯合國  
系統中有關組織，尤其與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協調上  
有關之問題，藉使天然資源之開發與發展中國家工業  
發展之促進密切相關；

(b) 分析調查方案，包括其中三部分實施時之不  
同階段；

(c) 衡量一切可能來源提供調查方案經費之途徑  
與方法；

<sup>9</sup> 同上，第四十二屆會，附件，文件 E/4302。

<sup>10</sup> 同上，附件壹至叁。

<sup>11</sup> 參閱 E/4186/Add.1 and 2。

<sup>12</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一屆會第二期  
會議，附件，文件 E/4281。

<sup>13</sup> 同上，第四十二屆會，附件，文件 E/4302。

四. 請秘書長與聯合國發展方案總辦諮詢，審查由聯合國發展方案資源中向調查方案提供部分資助之可能，並就此向專設委員會具報；

五. 並請秘書長向專設委員會提供一切必要之協助，以利其任務之執行；

六. 請專設委員會至遲於理事會第四十四屆會向之具報；

七. 請會員國及民間組織自動量力提供現金或實物捐助，以應調查方案之需；

八. 建議大會於第二十二屆會時，視屆時業已提供或認捐之志願捐助情形，檢討就調查方案之執行展開籌備工作之財政安排，並視實際需要，於聯合國一九六八年度經常預算中提供款項，以應展開籌備工作行政費用之需。

一九六七年六月一日，  
第一四七四次全體會議。

\* \*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一九六七年六月六日第一四七九次全體會議上，據理事會主席提議，指派上述決議案第三段所設專設天然資源發展調查方案委員會的委員國。

專設委員會將由下列會員國組成：阿爾及利亞、保加利亞、喀麥隆、加拿大、捷克斯拉夫、法蘭西、瓜地馬拉、印度、伊拉克、義大利、墨西哥、荷蘭、巴基斯坦、秘魯、菲律賓、獅子山、多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美利堅合衆國及委內瑞拉。

## 一二一四(四十二). 統計協調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在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下設置一機關間統計工作協調委員會之提議，<sup>14</sup>

計及聯合國系統中每一機關專做與其職務有關之統計工作之原則，

確認某些世界統計標準的適用性超出它們原用的專業部門，因此爲了技術統計原因或爲求使這些標準

<sup>14</sup> 同上，第四十二屆會，補編第三號(E/4283)，第七段至第十三段。

的適用範圍廣及於國內及國際性的經濟社會分析工作上，允宜在它們被確認爲世界標準前，由統計委員會加以審核，

請秘書長與專門機關諮詢，就何種互相關聯之重要統計部門宜有世界標準，以及在確認爲世界標準前，統計委員會審核所提議的這些互相關聯的部門中的統計標準及提出建議的實際方法，擬具報告書，以供建議之機關間統計工作協調委員會審議，然後再由統計委員會第十五屆會審議。

一九六七年六月一日，  
第一四七三次全體會議。

## 一二一五(四十二). 一九七〇年人口及住宅普查之原則及建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統計委員會第十四屆會報告書<sup>15</sup> 及該委員會爲在一九七〇年左右舉行人口普查及住宅普查而通過之原則及建議，

覆按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關於聯合國發展十年之大會決議案一七一〇(十六)，內請秘書長研擬提案，以便加強經濟及社會發展方面的行動，特別着重檢討關於蒐集、整理、分析與傳播統計及其他資料之設施之必要，此等資料爲策劃經濟及社會發展及對達成十年目標之進展提供一經常之尺度所必需，

確認人口普查及住宅普查作爲達成上述目的之基本國家資料之主要來源所負之重要任務，

又覆按其一九六五年七月十六日決議案一〇五四B(三十九)曾請秘書長繼續一九七〇年世界人口及住宅普查方案之發展，並建議會員國於一九六五年—一九七四年間實施人口及住宅普查，顧及國際建議，以便其普查符合本國需要，並便於就人口及住宅問題作世界性之研究，

一. 請秘書長將題爲“人口普查之原則及建議”<sup>16</sup> 及“住宅普查之原則及建議”<sup>17</sup> 之報告書訂正印發聯合國會員國、專門機關會員國、有關區域團體及專門機關；

<sup>15</sup> 同上，補編第三號(E/4283)。

<sup>16</sup> E/CN.3/342。

<sup>17</sup> E/CN.3/343。